四．決定一俟理事會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第一段實施之後立卽考慮可採何種步驟以助使釀成目前衝突之基本政治問題得到解決，同時請兩國政府利用一切和平辦法，包括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內所載列者，以達此目的；

五．請秘書長竭力實施本決議案，求得和平解決，並就此事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二四二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約旦)。

決　定

主席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四四次會議代表理事會發表下列聲明：

"理事會當然已經閱悉秘書長報告書。理事會業已聽取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及印度代表所作陳述。理事會對於其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內所要求之停火已經雙方接受，表示滿意，並促請關係政府儘速，無論如何至遲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世界標準時間二二〇〇時實踐其接受停火要求之諾言。"

決議案二一四(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36]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九月六日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及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

對於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無條件接受之停火未經實行，表示嚴重關切，

按查理事會決議案內所要求之停火係由理事會一致通過並經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政府接受，

要求當事雙方急速實踐其向理事會所作遵行停火之諾言，並復促請雙方，作爲完全實施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之必需步驟，迅速撤退一切武裝人員。

第一二四五次會議通過。[37]

[36] 同上，文件S/6710 and Add.1 and 2。

[37] 決議案通過，未經投票。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四八次會議，依其約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之邀請，決定因印度代表缺席，請巴基斯坦代表列席理事會，但任何時間如印度代表願意，卽請其列席理事會。

決議案二一五(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安全理事會，

對於其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九月六日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及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一九六五)內所要求之完全及有效停火並迅速將武裝人員撤退至其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所據有陣地一事之延遲未完全實現，至以爲憾，

一．重申其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全文；

二．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合作以求完全實施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之第一段；促請各該政府訓令其武裝人員與聯合國合作並停止一切軍事活動；並堅決要求終止違反停火行爲；

三．要求迅速無條件執行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原則上業已贊同之建議，卽各該政府代表與秘書長諮商兩方後立卽委派之適當代表舉行會議以資擬訂各方同意之兩方撤退計劃及時間表；促請儘速舉行此種會議且於此種計劃內載入其實施限期；並請秘書長於本決議案通過三星期內就此方面所獲進展提具報告；

四．請秘書長儘速提出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以備理事會審議。

第一二五一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約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